

通 知 书

王建国：

本机关根据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1）鄂0107行初15号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1）鄂01行终555号行政判决书要求，对于你在2020年7月4日提交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第二条内容重新作出答复。现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向你通知如下：

经统计，13街项目“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安置协议书、房屋征收产权调换安置协议书（备注：此信息公开不包括李志强、胡丛保、韩可运、曾健民、罗雄才）”共计1461份，根据《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“A4及以下幅面纸张的单面为1页”，前述协议每份2页，共计2922页。根据《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经过核算，以上协议总计费用为111580元，详细计费标准如下：

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第五条收费标准

收费范围	合计页数	收费标准 (金额：元)	小计（元）
30页以下（含30页）的，不收费	30	0	0
31—100页（含100页）的部分	70	10	700
101—200页（含200页）的部分	100	20	2000
201页以上的部分：201-2922页	2722	40	108880
		合计	111580

备注：13街项目协议共计1466份，去除李志强、胡丛保、韩可运、曾健民、罗雄才5人的协议后，共计1461份，每份2页，共计2932页。

请你在收到本通知次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上述款项共计 111580 元汇入下列资金账户，逾期未缴纳的，将视为你放弃此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本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账户信息：

开户名：武汉市青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

账 号：421421061012000848356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青山支行

武汉市青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

2021 年 12 月 31 日

